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作用图基础数据底图更新编制（2024年）
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80-gxzh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402

甲 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56453720251402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5-C3-02294-001 、 LZZC2025-C3-02294-002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工作用图基础数据底图更新编制（2024年）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780-gxzh）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897,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研究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类型	项目内容	数量
1	柳州市地图数据库	1: 10000 柳州市工作用图基础底图数据库.gdb;	《柳州市全图》、《柳州市市辖区地图》、《柳州市中心城区图》、《柳州市主城区图》各一套，共 4

			套（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数据格式）
2	柳州市各县、区数据库	柳州市各城区工作用图基础底图数据库.gdb;	不同县区数据各一套，共10套（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数据格式）
3	纸质成果	《柳州市全图》、《柳州市市辖区地图》、《柳州市中心城区图》、《柳州市主城区图》	纸质版各50套、电子版1份（jpg格式）
		《柳州市城中区地图》、《柳州市鱼峰区地图》、《柳州市柳北区地图》、《柳州市柳南区地图》、《柳州市柳江区地图》、	纸质版各10套、电子版1份（jpg格式）
		《柳州市遥感影像图》	纸质版2册、电子版1份（jpg格式）
		《柳州市遥2.5d感影像图》	纸质版1册、电子版1份（jpg格式）
		《柳州市工作用图图集》	纸质版20册、电子版1份（jpg格式）
4	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应电子文稿	项目设计书、项目总结、成果质量检查证明材料、成果材料清单等其他有关成果文件	电子版1份（pdf格式）、纸质版2份；

电子数据文件以存储介质形式提交，一式两份。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1) 构建以 1: 10000、1: 2000、1: 1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要素数据为基础的柳州市工作用图基础底图数据库；

(2) 更新编制《柳州市全图》、《柳州市市辖区地图》、《柳州市中心城区图》、《柳州市主城区图》及 5 城区地图。并按要求编制一套《柳州市工作用图图集》；

2.技术及要求

2.1 数据基准

- (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时间基准：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 (4) 投影方式：采用 1.5 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09.5 度。

2.2 数据来源

- (1) 柳州市基础地理要素数据库；
- (2) 柳州市最新高分辨率影像数据；
- (3) 柳州市行相关专题要素数据；

2.3 作业依据

GB/T12343.1-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 第1部分：1：2500 1：50000 1：100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

GB/T12344-90《1：10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

GB/T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自然资规〔2023〕2号

国家其它相关技术规范

3.成果质量检验

1.对入库数据、制图数据和图库一体化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纸质公开地图需取得相应审图号。

4.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书，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乙方完成制图编制，纸质公开地图取得相应审图号并提交纸质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4)项目完成后，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产品检验机构对地图内容技术审查且质检报告结果达到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合同价款（无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

3.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4.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在甲方签订合同后，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在开展工作时30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方

案经组织评审通过后，60 天内交付正式规划设计成果。如甲方未按时提供所需资料及支付规划设计费，则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图纸日期按所误时间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 10 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甲方每 3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甲方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服务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8日	乙方（章）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箭盘路4号
法定代表人：  理雷印道 45020511592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黎昕宜
电话：0772-2807726	电话：0772-312162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箭盘山支行
	账号：2105 4060 0922 1003 765
	邮政编码：545006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2、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3、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承诺内容一致。</p>	
<p>甲方（章）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2月8日</p>	<p>乙方（章） 柳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